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960號

聲　請　人　李月芬地政士(即何睿竑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何睿竑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關係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何睿竑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伍萬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何睿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何睿竑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並於同月23日24時確定。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搜索債權、陳報遺產清冊、編製代墊費用明細表，另就鈞院111年度訴字第865號、111年度中司移調字第322號清償借款事件應訴及進行調解程序、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執行程序，復搜索被繼承

人所遺車輛且處分，並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2,315元，因被繼承人何睿竑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而被繼承人名下具變現價值之財產均已處分完畢，僅餘17,000元，為此聲請裁定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請求由關係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墊本件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何睿竑之遺產管理人且已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1188號及111年度司家催字第89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完成上開遺產管理事務，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18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公示催告公告暨函文、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綜合信用報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5號、111年度中司移調第32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車籍查詢及搜索車輛報案證明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文、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以上均影本)、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聲請人之工作日誌、代墊費用明細等為憑。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管理遺產期間已4年餘，且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尚有進行調解程序、應訴及搜索車輛等甚為繁雜之事項，是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聲請人已管理遺產之工作內容，認酌定其報酬為新臺幣50,000元為適當，並由關係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先為墊付。至聲請人主張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現已代墊之相關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從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應無必要，且遺產報酬之酌定為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故就不予准許部分，自無庸另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昀達